

吴江市红旗涂层厂年产涂层面料 1500 万平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初稿

2020 年 12 月 5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吴江市红旗涂层厂(建设单位)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(名单附后)，对吴江市红旗涂层厂年产涂层面料 1500 万平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提出了补测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、甲苯等整改要求。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完成整改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盛泽镇大谢村(吴江区南三环路纺织后整理示范区21-1)，租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后整理区管理部厂房，面积3180平方米。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年产涂层面料1500万平米

本项目员工20人，两班制，每班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，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。本项目不设食堂、宿舍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因未批先建，盛泽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(盛政(综)罚字[2018]201007HB号)，吴江市红旗涂层厂接受处罚并重新补办环保手续。

本项目于2018年3月获得盛泽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文件(盛政备[2018]70号)。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吴江市红旗涂层厂年产涂层面料1500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同年10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(盛环建[2019]24号)。

项目于2019年11月重新开工，2020年3月开始调试。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，并于2020年12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((2020)启辰(验)字第(154)号)的编制。

(三)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2.5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红旗涂层厂年产涂层面料1500万平米项目及其环保设施。主要生产设备有涂层机3台，打卷机3台、打浆机5台(3台备用)、退卷机1台、轧光机1台、环保设备有DMF及甲苯废气回收装置1套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实际生产设备打浆机较环评增加2台(共5台, 3台作为备用)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, 对照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(苏环办[2015]256号), 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。冷却水循环使用, 定期补充不外排; 废气处理过程中喷淋产生的高浓度DMF废水作为危废处置;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排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浆、涂覆、流平及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(VOCs、甲苯、乙酸乙酯、DMF), 收集后进入一套“DMF水洗塔+活性炭”装置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(1#)排放,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层机、打卷机、打浆机、轧光机、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 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, 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(废胶水桶、回收有机溶剂、废活性炭、废胶水、废抹布、DMF废液)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回收有机溶剂回用于生产; 废胶水桶、废胶水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、DMF废液均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;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。

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平方米, 储罐30立方米, 危废暂存间地面为环氧地坪, 配备防爆照明、烟雾报警器、消防设施、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, 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5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- (1)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: 91320509746814983N001P。
- (2) 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, 并与当时环保部门联网。
- (3)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。
- (4)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, 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2020年12月1日-2日、12月23日-24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吴江市红旗涂层厂年产涂层面料1500万米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,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, 生产工况大于75%以上, 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: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范围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

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；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、甲苯、DMF、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吴江涂层商会联盟标准《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Q/LM-SZ003-2015）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、甲苯、DMF排放浓度均符合吴江涂层商会联盟标准《纺织涂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Q/LM-SZ003-2015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中表A.1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东、南、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北侧厂界与邻厂共边，故未采样监测。

4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废水污染物（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）、废气污染物（VOCs、甲苯、DMF、乙酸乙酯）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吴江市红旗涂层厂年产涂层面料1500万米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号）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，并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尽快完成废气处理设施安全评价。

4、加强环境及安全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；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并加强演练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吴江市红旗涂层厂

2021年1月14日